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省、武汉市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改革的有关文件要求，我局起草了《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是进一步以“统一技术标准、强化成果共享、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规范有序推进我市“多测合一”改革的重要支撑，《办法》结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了其他主要城市的有关做法。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二）《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提出“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测绘单

位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须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质量实行监督抽查、检查等制度。”

（三）《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四条指出“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发布和管理工作。”

（四）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729号）、《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20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五）依据《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技术规定》等技术标准。

三、文件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一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明确实施范围和职责分工

《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的要求，对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优化整合，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测绘服务模式（第二条）。一是确定“多测合一”的适用范围。全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

施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所需的测绘服务，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第三条）；二是明确界定“多测合一”的整合阶段。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许可阶段、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阶段涉及的多个测绘事项按阶段整合为综合性测绘事项，各阶段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测绘活动（第四条）；三是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多测合一”工作统筹，负责建设维护“多测合一”服务平台，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和技术培训，并对职责范围内“多测合一”事项开展监督管理。各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区“多测合一”的统筹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测绘事项相关标准编制、业务指导和成果监督管理（第五条）。

（二）优化“多测合一”实施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多测合一”行为，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效能，《办法》明确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资质的专业类别应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近3年内测绘服务机构或机构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第六条）。《办法》明确以下实施流程：一是加强合同备案管理。测绘服务机构应将“多测合一”项目合同信息及时上传至“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完成合同备案（第八条）；二是完善成果汇交机

制。测绘服务机构按“多测合一”相关技术规程编制测绘成果，包含成果报告和电子数据，并通过“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提交（第九条）；三是加强成果审核。市区自然资源和城建、住房和城市更新、园林绿化、人防行业主管部门按行政审批事项要求开展成果审核。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将用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办理，审核不通过的测绘成果，测绘服务机构须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第十、第十一条）。

（三）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管理

《办法》明确测绘服务机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对成果质量管理职责以及成果共享应用。一是质量管理相关责任。测绘服务机构严格执行“多测合一”相关技术规程，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不得篡改、伪造成果，保障“多测合一”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出现测绘成果质量、安全保密等问题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认可后，及时督促测绘服务机构按照要求提交测绘成果并申请审核，对测绘成果报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造假、篡改成果或指使测绘单位违规作业等行为，因建设单位提供不实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第十四条）；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行业管理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施质量检查，加强成果质量监管（第十五条）；二是成果共享应用。“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行统一入库管理，并通过“多测合一”服务

平台进行共享,供相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工作调用,同时做好与基础测绘联动更新(第十六条);三是涉密测绘成果管理。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第十七条)。

(四) 强化“多测合一”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多测合一”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一是加强对测绘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对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二是加强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对测绘服务机构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开展信用征集(第十九、第二十条)。